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建議事項會議決議。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條件：學生家長為有聯繫學生，或其他教學等相關之需求，而有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必要者，即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有效期限以該學期為限，每學期應重新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

- 一、學生填寫「三芝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並經家長簽名同意。
- 二、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得使用之。

六、管理原則：

- 一、未經申請審核同意，不得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
- 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關機。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與學習無關之活動。
- 六、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並不得把玩行動載具。
- 七、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學生自行負責。

七、違規處置

- 一、學生如違反管理原則，由導師或學務處當場封存保管，封存須在第三人在場的情形下，將行動載具關機，存放在信封，加以彌封並加註行動載具機型，當事者在彌封處簽名。
- 二、封存手機應於當日歸還，歸還時，亦須在第三人在場的情形下，由當事者與第三人確認彌封有無損毀與行動載具之機型是否正確，並在確認單上簽名，才可領回。
- 三、學生違反管理原則達 3 次，該學期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四、未經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者，當場由班導師或授課教師封存保管並通知家長，放學時由家長到校領回。

八、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黃俊偉

處室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葉姿妙

校長

校長李燦長

敬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學校特別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可以攜帶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載具到校。但是在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如果您同意讓您的孩子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各班導師，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規定（如下所列）。

感謝您的合作！

三芝國民小學 學務處 敬啟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相關規定

一、管理原則：

1. 未經申請審核同意，不得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
2.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關機。
3.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4.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5. 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與學習無關之活動。
6.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並不得把玩行動載具。
7.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違規處置

1. 學生如違反管理原則，由導師或學務處當場封存保管，封存須在第三人在場的情形下，將行動載具關機，存放在信封，加以彌封並加註行動載具機型，當事者在彌封處簽名。
2. 封存手機應於當日歸還，歸還時，亦須在第三人在場的情形下，由當事者與第三人確認彌封有無損毀與行動載具之機型是否正確，並在確認單上簽名，才可領回。
3. 學生違反管理原則達3次，該學期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4. 未經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者，當場由班導師或授課教師封存保管並通知家長，放學時由家長到校領回。

-----（請填妥剪下後交回班級導師處）-----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茲因有實際聯絡及學習之需要，同意讓本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本人會督促其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使用規則。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行動載具號碼：_____ ●機型：_____

●家長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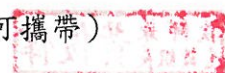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審核單

導師簽章：_____

生教組長審查簽章：_____

學務主任核准簽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自核准日起，本學期始可攜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違規記錄單

班級：

姓名：

違規時間：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歸還暫時保管行動載具確認單

茲領到暫時保管行動載具壹支，經確認後，並無機械損壞、配件減少、或其他破壞等情形，與原來暫時保管前無異。特立此單以資證明。

立單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